

敬启者：

个人信息客户告知书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》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，爱和谊日生同和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我公司）根据该法第十七条的规定，告知以下事项。请仔细阅读并了解本《个人信息客户告知书》。

为履行保险合同约定事项，我公司需要收集业务所涉及的个人信息。涉及敏感个人信息时，我公司将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（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无需取得个人同意的除外）。

我公司将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要求的期限进行妥善保存，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安全，在未取得个人单独同意的情况下，不会公开所收集的个人信息（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无需取得个人同意的除外）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，发生以下情形时，我公司可能会处理（包括共享、转让、公开披露）个人信息无需事先征得个人的授权同意：

- (1) 与公司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相关的；
- (2) 与国家安全、国防安全直接相关的；
- (3) 与公共安全、公共卫生、重大公共利益直接相关的；
- (4) 与刑事侦查、起诉、审判和判决执行等直接相关的；
- (5) 出于维护个人信息主体或其他个人的生命、财产等重大合法权益但又很难得到本人授权同意的；
- (6) 个人信息主体自行向社会公众公开的个人信息；
- (7) 从合法公开披露的信息中收集个人信息的，如合法的新闻报道、政府信息公开等渠道；
- (8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关于个人信息方面的问询，请按照以下方式实施。

公司地址：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 2 号天津环球金融中心津塔写字楼 6101 室

联系电话：022-23320060 合规管理部（受理时间平日 9:00-17:00）

爱和谊日生同和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2021 年 11 月 1 日